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9607	21 长江 03	148522	23 长江 05
149781	22 长江 01	148523	23 长江 06
149919	22 长江 C1	148597	24 长江 01
149977	22 长江 02	148813	24 长江 02
148031	22 长江 03	148919	24 长江 03
148032	22 长江 04	148948	24 长江 04
148171	23 长江 C1	148949	24 长江 05
148184	23 长江 02	148996	24 长江 06
148326	23 长江 03	148997	24 长江 07
148489	23 长江 04	524206	25 长江 0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21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6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29
第六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31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7
第八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38
第九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9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40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注册）文件和核准（注册）规模

（一）22 长江 C1、23 长江 C1

2021 年 1 月 2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7 号”文件，发行人完成注册程序，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的次级债券。

（二）21 长江 03、22 长江 01、22 长江 02、22 长江 03、22 长江 04、23 长江 02、23 长江 03

2021 年 7 月 1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81 号”文件，发行人完成注册程序，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8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三）23 长江 04、23 长江 05、23 长江 06、24 长江 01、24 长江 02、24 长江 03、24 长江 04、24 长江 05、24 长江 06、24 长江 07、25 长江 01

2023 年 10 月 1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330 号”文件，发行人完成注册程序，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jia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长江 03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1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5 年。

票面利率：3.5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8 日。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6 年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长江 03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 22 长江 01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4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2.9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

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2 年 1 月 17 日

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5 年 1 月 17 日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2 长江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 22 长江 C1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14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3.03%。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25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2 长江 C1 的信用等级为 AA+。

(四) 22 长江 02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3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2.9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25 年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存量公司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2 长江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五) 22 长江 03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2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2.65%。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2 年 8 月 17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25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2 长江 03 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六) 22 长江 04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1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5 年。

票面利率：3.03%。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2 年 8 月 17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27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2 长江 04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七) 23 长江 C1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5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5 年。

票面利率：4.7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3 年 1 月 16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28 年 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3 长江 C1 的信用等级为 AA+。

(八) 23 长江 02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2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3.22%。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3 年 2 月 16 日。

付息日：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6 年 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3 长江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九) 23 长江 03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2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2.9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付息日：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6 年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3 长江 03 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 23 长江 04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规模：25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3.0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付息日：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3 长江 04 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一) 23 长江 05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5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2 年。

票面利率：2.8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

付息日：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3 长江 05 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二) 23 长江 06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1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2.9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

付息日：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6 年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3 长江 06 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三) 24 长江 01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2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2.72%。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

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4 年 2 月 1 日。

付息日：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7 年 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4 长江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四) 24 长江 02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1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2.14%。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4 年 7 月 15 日。

付息日：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7 年 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4 长江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五) 24 长江 03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规模：1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2.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4 年 9 月 26 日。

付息日：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7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4 长江 03 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六) 24 长江 04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25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70 天。

票面利率：2.02%。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4 年 10 月 21 日。

付息日：2025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5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七) 24 长江 05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5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2 年。

票面利率：2.13%。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4 年 10 月 21 日。

付息日：2025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6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十八) 24 长江 06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25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90 天。

票面利率：1.9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4 年 11 月 8 日。

付息日：2025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5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十九) 24 长江 07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25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2.25%。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

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4 年 11 月 8 日。

付息日：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7 年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 25 长江 01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2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2 年。

票面利率：1.9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5 年 4 月 7 日。

付息日：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7 年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5 长江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21 长江 03、22 长江 01、22 长江 C1、22 长江 02、22 长江 03、22 长江 04、23 长江 C1、23 长江 02、23 长江 03、23 长江 04、23 长江 05、23 长江 06、24 长江 01、24 长江 02、24 长江 03、24 长江 04、24 长江 05、24 长江 06、24 长江 07、25 长江 01 的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

经华泰联合证券的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与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Changjia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江证券

股票代码：000783

注册资本：5,530,072,948 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530,072,948 元人民币

统一信用社代码：91420000700821272A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邮政编码：430023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纯

电话号码：027-65799866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互联网网址：www.cjsc.com

电子信箱：inf@cjsc.com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包括经纪及证券金融、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海外业务等。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	52.79	77.69	55.63	80.67
证券自营业务	3.49	5.14	-0.64	-0.92
投资银行业务	3.80	5.59	6.82	9.89
资产管理业务	2.84	4.18	1.52	2.21
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3.87	5.70	4.70	6.82
海外业务	0.28	0.41	0.25	0.37
其他	0.88	1.30	0.67	0.97
营业总收入合计	67.95	100.00	68.96	100.00

1、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

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指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财富管理服务、研究业务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资本中介服务。报告期内, 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最高。2024 年, 发行人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营业总收入同比减少-5.10%, 主要系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收入受市场影响有所下降。

2、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发行人开展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及金融衍生品等自营交易和做市业务。2024 年，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48.46%。主要系当年债券投资业务坚持票息策略，在保持持仓规模的基础上，强化波段交易与中性策略交易，积极把握市场调整时的价差机会实现增收。

3、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包括承销与保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债务融资等具有投资银行特性的金融服务。公司主要通过长江保荐、债券融资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

2024 年，长江保荐完成可转债项目 2 单，完成北交所 IPO 项目 1 单，完成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13 单，完成新三板定向发行次数 7 次，定向发行金额 4.50 亿元。截至 12 月底，持续督导家数 202 家。2024 年全年承销债券 126 只，规模 337 亿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总收入同比减少 44.29%，主要系市场股权融资阶段性收紧影响。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指发行人向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发行人下设全资子公司长江资管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截至 2024 年末，长江资管公募基金规模 265.46 亿元，同比增长 48.27%，公募非货规模 152.33 亿元，同比增长 45.97%。2024 年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 86.63%，主要系资管产品业绩提升及产品管理规模增加带动相应收入增长。

5、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是指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

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行业趋势、公司战略及发展战略等，完成了另类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平台的调整和搭建，下设长江资本和长江创新两家子公司从

事该类业务。长江资本是公司募集并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平台，长江创新主要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一级市场股权投资。截至 2024 年末长江创新累计已完成 50 余个股权投资项目及科创板跟投项目，存量项目收益显著，退出工作有序推进。2024 年度，长江创新实现净利润 3.05 亿元，业绩贡献进一步提升。

6、海外业务

发行人持有长证国际 95.32%的股权，通过长证国际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为客户提供经纪、投行、资产管理及期货等境外金融服务。长证国际的业务主要通过 5 家子公司开展，分别为：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和长江财务（香港）有限公司，自 2011 年成立发展至今，已经初步形成“1+5”的集团经营架构和业务布局。

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长证国际开展海外业务。2024 年，长证国际紧扣集团海外发展战略，围绕“聚焦主业、稳健发展”的总体思路，深入推进各项核心业务布局，在研究业务和债券业务领域取得显著进展，同时积极推动经纪业务、资管业务和投行业务的稳定发展，业务体系逐步完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当年发行人海外业务较上一年度同比增加 8.90%。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4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7,177,151.4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0.6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3,246,332.15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2.5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930,819.33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3.05%。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79,525.23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46%；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83,661.17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9.19%。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17,177,151.49	17,072,943.79	0.61
负债合计	13,246,332.15	13,595,861.05	-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0,819.33	3,477,082.74	13.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9,996.17	3,466,208.07	13.09
营业收入	679,525.23	689,620.56	-1.46
营业利润	197,708.75	162,968.12	21.32
利润总额	195,358.21	161,502.53	20.96
净利润	183,661.17	154,089.00	19.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495.39	154,823.14	1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999.34	467,007.64	29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8.50	-43,972.78	5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624.00	-255,449.28	-103.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7,091.66	168,144.35	689.2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7	1.79	32.40
资产负债率 (%)	66.02	73.22	减少 7.20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	266.77	233.62	增加 33.15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	242.43	213.54	增加 28.89 个百分点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约定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 24 长江 01

债券代码：148597.SZ		
债券简称：24 长江 01		
发行金额：20.00 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拟用于偿还 21 长江 01	实际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1 长江 01	是

(二) 24 长江 02

债券代码：148813.SZ		
债券简称：24 长江 02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拟用于偿还 21 长江 C2	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1 长江 C2	是

(三) 24 长江 03

债券代码：148919.SZ		
债券简称：24 长江 03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全	是

亿元，拟用于偿还 21 长江 C2、23 长江 D2	部用于偿还 21 长江 C2	
----------------------------	----------------	--

(四) 24 长江 04、24 长江 05

债券代码：148948.SZ、148949.SZ		
债券简称：24 长江 04、24 长江 05		
发行金额：25.00 亿元、5.00 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拟用于偿还 21 长江 05、21 长江 02、23 长江 D2	实际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1 长江 02、23 长江 D2	是

(五) 24 长江 06、24 长江 07

债券代码：148996.SZ、148997.SZ		
债券简称：24 长江 06、24 长江 07		
发行金额：25.00 亿元、25.00 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1 长江 05、同业拆借）、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发行规模 5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1 长江 05、同业拆借）、补充流动资金	是

(六) 25 长江 01

债券代码：524206.SZ		
债券简称：25 长江 01		
发行金额：20.00 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规模不超过 35 亿元，拟	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全部	是

用于偿还 22 长江 01	用于偿还 22 长江 01	
---------------	---------------	--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二、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在各期公司债券发行阶段，均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21 长江 03、22 长江 01、22 长江 C1、22 长江 02、22 长江 03、22 长江 04、23 长江 C1、23 长江 02、23 长江 03、23 长江 04、23 长江 05、23 长江 06、24 长江 01、24 长江 02、24 长江 03、24 长江 04、24 长江 05、24 长江 06、24 长江 07、25 长江 01 为无担保债券，无内外部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为了保障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针对公司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运用，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已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负责本息的偿付，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发行人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已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若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已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2024 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有效，并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应对措施

2024 年度，未发生与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五、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偿付情况如下：

1、21 长江 01

21 长江 01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4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支付了 21 长江 01 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2、21 长江 C1

21 长江 C1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4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支付了 21 长江 C1 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了本期债券本金。

3、21 长江 C2

21 长江 C2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4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支付了 21 长江 C2 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了本期债券本金。

4、21 长江 02

21 长江 02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4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支付了 21 长江 02 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了本期债券本金。

5、21 长江 03

21 长江 03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4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支付了 21 长江 03 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6、21 长江 05

21 长江 05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支付了 21 长江 05 自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了本期债券本金。

7、22 长江 01

22 长江 01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4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支付了 22 长江 01 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支付了 22 长江 01 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了本期债券本金。

8、22 长江 C1

22 长江 C1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支付了 22 长江 C1 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202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支付了 22 长江 C1 自 2024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了本期债券本金。

9、22 长江 02

22 长江 02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4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支付了 22 长江 02 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

10、22 长江 03

22 长江 03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4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支付了 22 长江 03 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11、22 长江 04

22 长江 04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4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支付了 22 长江 04 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12、23 长江 C1

23 长江 C1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4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支付了 23 长江 C1 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202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支付了 23 长江 C1 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13、23 长江 02

23 长江 02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4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支付了 23 长江 02 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2025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支付了 23 长江 02 自 2024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14、23 长江 D2

23 长江 D2 的债券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4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支付了 24 长江 D2 的日利息并兑付本金。

15、23 长江 03

23 长江 03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支付了 23 长江 03 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

202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支付了 23 长江 03 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

16、23 长江 04

23 长江 04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支付了 23 长江 04 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

17、23 长江 05

23 长江 05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支付了 23 长江 05 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18、23 长江 06

23 长江 06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支付了 23 长江 06 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19、23 长江 D3

23 长江 D3 的债券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支付了 23 长江 D3 的利息并完成本金兑付。

20、24 长江 01

24 长江 01 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5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支付了 24 长江 01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

21、24 长江 02

24 长江 02 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报告期末，24 长江 02 尚未开始还本付息。

22、24 长江 03

24 长江 03 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报告期末，24 长江 03 尚未开始还本付息。

23、24 长江 04

24 长江 04 的还本付息日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报告期末，24 长江 04 尚未开始还本付息。

24、24 长江 05

24 长江 05 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报告期末，24 长江 05 尚未开始还本付息。

25、24 长江 06

24 长江 06 的还本付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报告期末，24 长江 06 尚未开始还本付息。

26、24 长江 07

24 长江 07 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报告期末，24 长江 07 尚未开始还本付息。

27、25 长江 01

25 长江 01 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报告期末，25 长江 01 尚未开始还本付息。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极强。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和评级机构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 评级机构将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在每年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4 年 6 月 19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 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长江 02”“21 长江 03”“21 长江 05”“22 长江 01”“22 长江 02”“22 长江 03”“22 长江 04”“23 长江 02”“23 长江 03”“23 长江 04”“23 长江 05”“23 长江 06”“24 长江 01”信用等级为 AAA, 维持“21 长江 C2”“22 长江 C1”“23 长江 C1”“23 长江 Y1”“24 长江 Y1”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事项公告及华泰联合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暨第一大股东变更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发布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披露，2024 年 3 月 29 日，长江证券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8.20 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 529,609,894 股和 332,925,399 股股份，占长江证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9.58%和 6.02%(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同日，长江产业集团与公司股东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等股东在参与公司法人治理时与长江产业集团保持一致行动。

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暨第一大股东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二) 发行人董事长辞职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发布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告披露，金才玖同志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推举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刘正

斌同志代为履行职务。

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三) 发行人变更主要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发布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披露,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6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成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对长江产业集团受让公司 862,535,29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5.60%)无异议。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江产业集团将直接持有长江证券 962,535,293 股股份,占长江证券股份总数的 17.41%;长江产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江证券 598,086,803 股股份,占长江证券股份总数的 10.82%;长江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长江证券 1,560,622,096 股股份表决权,占长江证券股份总数的 28.2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江产业集团将成为长江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二、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长江 03、22 长江 01、22 长江 C1、22 长江 02、22 长江 03、22 长江 04、23 长江 C1、23 长江 02、23 长江 03、23 长江 04、23 长江 05、23 长江 06、24 长江 01、24 长江 02、24 长江 03、24 长江 04、24 长江 05、24 长江 06、24 长江 07、25 长江 01 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化。

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之盖章页)

